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一般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董事					
洪坤明先生	66	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2015年2月	就本集團的戰略發展、政策制定、企業管治及主要人員的委任提供意見	王先生姑姑的丈夫及許先生姑姑丈夫的胞兄／胞弟
許利發先生	47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1996年1月	日常營運及整體項目管理、制定公司及業務戰略及作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	洪先生胞兄／胞弟妻子的侄子
王威量先生	33	執行董事	2011年12月	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以及本集團項目的風險管理	洪先生妻子的侄子
蕭文豪先生	43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就戰略、政策、表現、問責、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標準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無]
張國仁先生	37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就戰略、政策、表現、問責、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標準相關的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無]
紀瑞安先生	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就戰略、政策、表現、問責、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標準相關的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無]
高級管理層					
何寶琳女士	45	高級項目經理	2009年6月	負責項目管理及本集團項目的執行	無
RAMIREZ Winnie Dainne Barit女士	34	建築設計主管及醫療建築規劃師	2010年10月	負責醫療設施空間及工作流程規劃，包括醫療設備佈置以及建築施工圖及設計	無
LEE Shu Hsien 女士	27	財務總監	2017年7月	監督財務報告、投資者關係、稅務及庫務事宜	無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洪坤明先生，66歲，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於2017年8月18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17年9月17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自[編纂]起生效。洪先生自2015年2月16日起一直為Hwa Koon的董事及股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洪先生於1976年7月獲得新加坡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洪先生擁有逾40年的會計經驗。洪先生於1979年12月成立其會計及業務諮詢公司Ang & Co之前，曾於一家新加坡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三年。於1992年3月，洪先生成為新加坡當地一家公共會計師事務所Lee Boon Song & Co.的合夥人。於2013年1月，洪先生及其他合夥人成立Ang & Co PAC及Lee Boon Song & Co PAC，擬以公共會計公司的形式開展兩家會計師事務所的業務，隨後Ang & Co及Lee Boon Song & Co均於2013年12月自願移除註冊。洪先生自2004年7月起為新加坡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自2006年3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2010年9月起為Singapore Institute of Accredited Tax Professionals的認可稅務顧問。

自2016年2月起，洪先生一直為Asian American Medical Group Limited（一家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AJJ））的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洪先生持有Asian American Medical Group Limited總已發行股本的約19.5%權益。

根據第13.51(2)(1)條，以下載列於洪先生擔任董事時或彼終止擔任有關公司的董事後12個月內解散（股東自願清盤者除外）的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公司註冊號碼)	解散日期及方式	緊接終止業務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1. Multibrand Distributors (S) Pte Ltd	新加坡 (200106035M)	於2002年12月20日剔除 註冊	不活躍
2. Nutrifarm Health Products (S) Pte Ltd	新加坡 (200400679G)	於2013年3月6日剔除 註冊	批發保健品。零售保健品。
3. Klaven Chemicals Pte Ltd	新加坡 (200407369E)	於2010年12月8日剔除 註冊	批發化學物及化學產品。
4. Casement Plastic Sdn Bhd	馬來西亞 (223525P)	被登記機構解散	銷售塑料品。
5. Garuna Bekal Sdn Bhd	馬來西亞 (104219K)	被登記機構解散	鋸木廠及木材與原木經銷商

洪先生已確認，彼並無作出任何欺詐或失當行為致使上述公司解散，亦無留意到因該等公司解散而已引致或將引致對其提起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上述公司於解散日期尚有償債能力。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洪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Ang Hwa Koon先生的胞兄／胞弟，並為王先生父親姐姐／妹妹的丈夫。Ang Hwa Koon的妻子為許先生父親的姐姐／妹妹。

執行董事

許利發先生，47歲，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於2017年8月18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17年9月17日調任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自[編纂]起生效。許先生自2007年1月25日起一直為Hwa Koon董事及股東。許先生負責日常營運及整體項目管理、制定公司及業務戰略及作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

許先生擁有逾21年的建築行業經驗，專門從事輻射防護工程。許先生的技術工作經歷始於1995年1月擔任Singapore Institute of Standards and Industrial Research (SISIR)的技術主管，最終領導一支進行化學工具校準及實地測試的技師團隊。許先生於1996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工地總管，並於2002年1月獲晉升為項目經理。

許先生於1992年8月獲得新加坡義安理工學院機械工程文憑。此外，許先生分別於1996年3月、2006年11月、2008年4月及2013年11月獲得以下課程的結業證書：新加坡國立大學開設的輻射安全緒言 (Introduction to Radiation Safety)；Absolute Kinetics Consultancy Pte Ltd開設的風險管理課程 (Risk Management Course)；新加坡建築商公會 (SCAL) SCAL Academy開設的房屋施工總管安全課程 (Building Construction Supervisors Safety Course)；及Greensafe International Pte Ltd開設的總管高空作業課程 (Work-at-Height Course for Supervisors)。

許先生為Ang Hwa Koon先生妻子的胞兄／胞弟之子，故為Ang Hwa Koon先生的侄子。洪坤明先生為Ang Hwa Koon先生的胞兄／胞弟。

王威量先生，33歲，執行董事。彼於2017年8月18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17年9月17日調任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自[編纂]起生效。王先生於2011年12月加入Hwa Koon及自2013年2月起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並自2015年7月16日起一直擔任Hwa Koon董事。王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本集團項目的風險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先生擁有逾5年的建築行業經驗，專門從事輻射防護工程。在加入Hwa Koon之前，王先生於2009年7月至2011年11月為渣打銀行（新加坡）有限公司個人銀行業務客戶經理。彼於2011年12月加入Hwa Koon擔任業務開發經理，並於2013年2月1日晉升為高級業務經理。王先生於2015年7月16日成為Hwa Koon的董事及股東。

王先生於2009年8月獲得澳洲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與新加坡管理學院聯合舉辦的商（管理學）學士學位。此外，王先生分別於2011年12月、2012年1月、2012年11月、2015年3月及2016年5月獲得以下課程的結業證書：Tat Hong Training Centre開設的房屋施工總管安全課程（Building Construction Supervisors Safety Course）；NTUC LearningHub Pte Ltd開設的風險管理課程（Risk Management Course）；新加坡勞動力發展局開設的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Workplace Safety and Health）；新加坡環境學院及新加坡國家環境局開設的基礎電離輻射安全（一般）課程（Basic Ionising Radiation Safety (General) Course）；及新加坡建設局開設的環保與優雅建築商的最佳常規（Best Practices for Green and Gracious Builder）。

王先生為洪先生妻子胞兄／胞弟之子。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文豪先生，43歲，於2017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自[編纂]起生效]。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戰略、政策、表現、問責、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標準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蕭先生為香港高等法院的執業律師及中國司法部任命的中國委託公證人。蕭先生現為薛馮鄺岑律師行的合夥人，其於2000年1月首次加入該律師行擔任律師並一直工作至今。其執業領域包括企業融資、資本市場、證券、併購、合資企業及一般商業事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蕭先生亦積極參加香港的慈善及社會服務活動。蕭先生現任雁心會樂幼基金的法律顧問及香港跆拳道協會的榮譽法律顧問以及博愛醫院歷屆總理聯誼會梁省德中學的榮譽校董。

自2001年8月、2009年3月及2016年3月起，蕭先生分別為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97）、貴聯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08）及偉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7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5年6月12日至2015年12月1日，彼亦為嘉士利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8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先生於1996年11月獲得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

張國仁先生，37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由[編纂]起生效]。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戰略、政策、表現、問責、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標準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張先生於2005年2月畢業於英國白金漢大學(University of Buckingham)，取得經濟理學士學位。張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張先生於2005年9月加盟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助理，並於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於2007年6月重組後轉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張先生於2007年10月辭任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助理職務，並加入致同會計師事務所擔任中國執業部高級會計師直至2008年12月為止。張先生其後於2009年3月至2010年1月於Royal Bank of Canada Europe Limited的CEES UK部門擔任賬目編製員。張先生於2010年2月至2010年8月受僱於十友洋行有限公司，擔任企業融資高級助理。張先生其後於2010年9月加入美加國際食品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並獲委任為其同系附屬公司寶誠行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張先生於2013年3月離開該集團。於2013年8月，張先生加入國際廣告及市場推廣代理公司The Gate Worldwide Limited，出任高級財務經理，並於2015年7月獲晉升為財務總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2014年12月至2016年6月，張先生出任震昇工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7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張先生現任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已發行股份自2015年8月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張先生曾擔任得金國際有限公司（於2000年12月18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董事。該公司因業務終止而於2017年7月28日申請撤銷註冊。於申請撤銷註冊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公司尚有償債能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註冊處仍在處理有關撤銷註冊事宜。

紀瑞安先生，66歲，於2017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由[編纂]起生效]。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戰略、政策、表現、問責、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標準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紀先生於1979年8月獲得新加坡南洋大學商學士學位。自1979年9月至1980年10月，紀先生於MPH Distributors (S) Pte Ltd擔任會計師。於1980年10月，紀先生加入Singapore Crocodile Garments (Pte) Ltd擔任會計師。自1992年10月至1999年7月，紀先生於Crocodile Holdings Pte Ltd擔任董事總經理。於1999年7月，紀先生從事提供商業及管理諮詢服務。自2013年11月起，紀先生出任Captaino Pte Ltd及Great Rich Pte Ltd的董事，該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批發貿易。

除上文所披露的洪先生、蕭先生及張先生外，概無董事現時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包括其服務合約及薪酬詳情以及董事於股份中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各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條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董事的其他重大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何寶琳女士，45歲，於2009年6月19日加入Hwa Koon擔任工地總管，於2012年12月1日晉升為高級項目經理。彼主要負責確保項目按時交付，且不超出範圍及預算。彼擁有16年的建築行業經驗。加入本集團前，何女士於2001年6月至2008年3月擔任A-Track Constructor Pte Ltd的人力資源及辦公室主任。

何女士持有人力部於2001年10月簽發的房屋施工安全總管課程（building construction safety supervisors course）證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何女士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Ramirez Winnie Dainne Barit女士，34歲，於2010年10月18日加入Hwa Koon擔任設計繪圖員，於2014年1月14日晉升為建築設計主管及醫療建築規劃師。彼主要負責本集團設計的醫療設施內的空間工作流程規劃。彼擁有12年的建築設計經驗。何女士的建築設計經歷始於自2005年5月擔任菲律賓城市規劃及發展局（City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Office）AutoCAD操作員，何女士一直在該局任職至2008年10月。彼隨後於菲律賓Re:Source Partners擔任CAD設計師，之後自2009年9月至2009年12月於菲律賓Metroconcepts Inc.擔任初級建築師。

Ramirez女士持有菲律賓Rizal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於2007年4月頒發的建築科學學士學位。彼作為建築師於2010年7月2日獲菲律賓建築委員會（board of architecture of the Philippines）列入專業人士登記冊（registry book of professionals）。彼持有建設局學院頒發的兩份證書，一份為於2016年3月頒發的易設計規範（Code of Practice on Buildable Design），另一份因參加BIM規劃課程（BIM Planning Course）而於2016年1月獲頒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Ramirez女士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Lee Shu Hsien女士，27歲，於2017年7月31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財務總監。Lee女士負責管理本集團的財務申報、投資者關係、稅務及庫務事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Lee女士[於2011年10月至2014年7月任職於馬來西亞吉隆坡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最後擔任審計主任一職]。彼隨後於2014年10月至2017年7月加入新加坡Ernst & Young LLP，最後擔任助理審計經理一職。

於2008年12月，彼因通過初級、中級及高級國際公認會計技師考試而獲Sunway University College授予結業證書。Lee女士因成功通過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2011年6月所有等級的考試而於2011年10月獲Sunway College授予結業證書。彼持有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於2010年8月授予的基礎級證書及於2011年8月授予的專業級證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Lee女士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鄭家穗女士，45歲，於2017年8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本公司的秘書事宜。

鄭女士擁有約10年的公司秘書工作經驗。鄭女士於2007年5月至2008年7月擔任Offshore Incorporations HK Limited客戶服務專員。於2008年11月至2012年1月，彼為ATC (Hong Kong) Limited公司秘書主任。於2012年1月至2013年3月，彼於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擔任公司秘書助理。彼隨後於2013年8月至2016年5月加入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擔任公司秘書經理。自2016年10月起，彼一直擔任BPO Global Services Limited的公司秘書主任。

鄭女士分別於2003年7月及2008年10月獲得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工商管理文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自2013年5月起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鄭女士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編纂]後，董事將於每個財政年度審閱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將企業管治報告載入年報。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3.22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a)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並批准委聘外部核數師的薪酬及委聘條款；(b)審閱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半年報告及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及(c)審閱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蕭文豪先生及張國仁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洪坤明先生）組成。張國仁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a)至少每年一次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術、知識及經驗）並就配合企業策略而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建議變更作出推薦建議；(b)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合適人選，並挑選或就篩選獲提名出任董事職位之人選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c)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d)就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紀瑞安先生及張國仁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王先生組成。紀瑞安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遵照上市規則第3.26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在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應參與決定其薪酬的原則下，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以下各項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a)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b)就制定薪酬政策建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c)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付款（包括任何因離職或終止委任應付的任何賠償）；及(d)非執行董事的薪酬。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蕭文豪先生及紀瑞安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即許利發先生）組成。蕭文豪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德健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於以下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及時諮詢合規顧問，並尋求其意見（如有需要）：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本公司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iii) 本公司擬按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的方式動用[編纂]所得款項，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股份價格或交易量的不尋常變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委任期將自[編纂]開始，直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開始的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結束，且該委任可藉共同協議延長。

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根據彼等各自與本集團訂立的僱傭合約以固定月薪方式收取報酬。本公司亦向彼等償付因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履行彼等業務營運職責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現時及將會由董事會基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制定。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乃參考彼等各自的經驗、於本集團的職責及整體市況而釐定。酌情花紅（如有）與本集團業績及個別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表现掛鈎。本公司擬於[編纂]後繼續沿用其薪酬政策，惟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及受限於其推薦建議。

於2014/15財年、2015/16財年及2016/17財年各年，本集團計入損益的董事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及津貼、酌情花紅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222,000新加坡元、326,000新加坡元及326,000新加坡元。

於2014/15財年、2015/16財年及2016/17財年各年，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分別包括一名董事、三名董事及三名董事。於2014/15財年、2015/16財年及2016/17財年各年，本集團計入損益的餘下最高薪人士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及津貼、酌情花紅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454,000新加坡元、273,000新加坡元及264,000新加坡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或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的其他款項。

根據現行安排，估計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基本薪酬總額將約為412,000新加坡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支付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的鼓勵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賞或作為離職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購股權計劃

董事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文件附錄四「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概述。